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5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6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9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备、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赔偿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趣酷、标的公司	指	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北京趣酷 62%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趣酷 62%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 1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德力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北京趣酷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补偿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过渡期	指	自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 62%股权过户至德力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就标的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趣酷实际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德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所有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1）本次转让经收购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购买资产协议即生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确定原则、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及相关法律和规范行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2017年1月25日，德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对照《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四项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北京趣酷已取得与其网页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与许可；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趣酷62.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北京趣酷4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北京趣酷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研发和运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德力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相关承诺及资产权属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收购北京趣酷62%股权是上市公司实施双主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北京趣酷从事的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与公司原主业制造行业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强互补性，有利于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德力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股份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趣酷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北京趣酷盈利情况良好，网络游戏企业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经济周期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有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在中长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卫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724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合理核查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北京趣酷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交易对方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施卫东持有上市公司165,54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4%，施卫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新增持股的情况下，施卫东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94%，施卫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配套融资完成，施卫东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8.86%，施卫东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德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德力股份股票自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德力股份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8月1日的收盘价为

15.3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为 16.27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德力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5.78%；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累计跌幅为 4.79%，制造指数（399233）累计跌幅为 4.4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德力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德力股份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德力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和李威等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德力股份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2015年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后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德力股份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16年4月28日，施卫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6%，增持股份所用资金共计1530.0853万元。施卫东承诺计划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重组正式筹划日期为2016年7月20日，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参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股份增持属于履行股东承诺，不属于内幕交易。

施美新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姐姐，于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分别卖出80,400股、30,000股。经核查自查报告，施美新系因家庭生活资金需求而卖出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参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内幕交易。

彭仪系上市公司董事，于2016年4月20日卖出75,000股。经核查自查报告，彭仪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卖出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参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内幕交易。

周卫新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卫忠的弟弟，于2016年2月23日买入100股，并于2016年4月14日卖出100股。经核查自查报告，周卫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参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内幕交易。

颜雪系标的公司北京趣酷管理人员王智的配偶，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卖出德力股份股票100股、200股、200股、100股。经核查自查报告，上述买卖行为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配偶颜雪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内幕信息，亦未参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内幕交易。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已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德力股份股票核查期间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德力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德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德力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方案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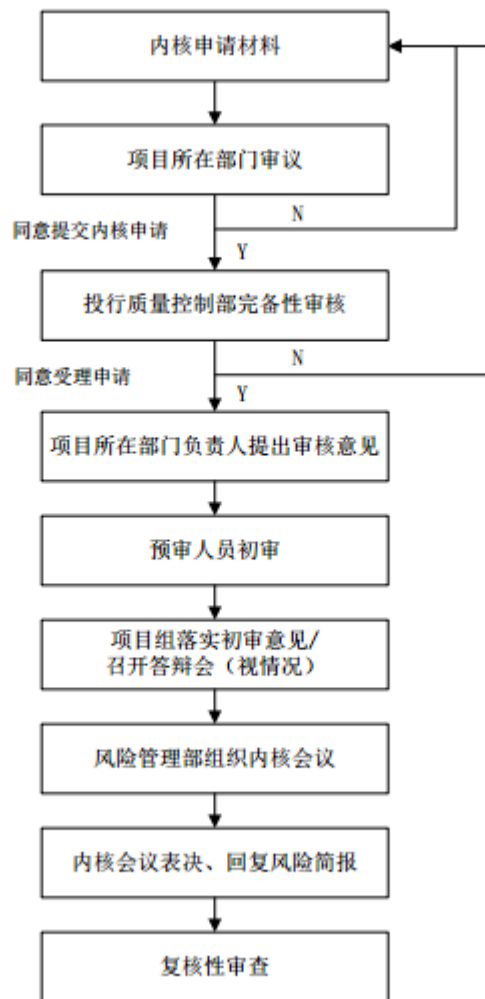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四）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认真审核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后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准则第26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条件和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准则第26条》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慧能 陈子晗 陈凤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张兴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